

Study o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oughts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四輯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四輯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 第四輯/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301-20423-8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文集 IV. ①B222.05—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55815 號

書名: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四輯)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蕭雪 王長民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0423-8/B·1037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址: <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銷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25.25 印張 430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64.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三藏添新典
時中協太和

一介校授雅正

戊子選堂

《儒藏》編委會顧問饒宗頤先生為《儒藏》工程題辭

《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編委會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安平秋	吳同瑞	李中華	馬辛民	孫通海
孫欽善	陳 來	陳蘇鎮	張玉範	張忱石
張衍田	程郁綴	湯一介	駢宇騫	魏常海
龐 樸				

名譽主編：孫欽善

主 編：陳蘇鎮

編 輯：	王豐先	甘祥滿	李暢然	李峻岫	谷 建
	沙志利	吳冰妮	胡仲平	秦 峰	張麗娟
	楊韶蓉	趙 新			

執 編：甘祥滿

校 對：曹 建

目 錄

論王弼《周易注》對“位”、“應”觀念的重視和運用

——從“賢人在下位而无輔”的標點談起…………… 甘祥滿（1）

孫綽《論語》注中的孔子形象…………… 閻春新 胡惠明（19）

經學解釋：訓詁與義理之間

——以《論語》“克己復禮”程朱說為例…………… 刁小龍（32）

論邢昺《論語注疏》解題對皇侃

《論語義疏》解題的繼承、調整與創新…………… 楊新勛（44）

論馬端臨對朱熹《詩經》學說的反駁及其原因…………… 傅 佳（59）

明儒羅欽順理氣思想評述…………… 秦 峰（72）

李光地之《大學古本說》…………… 王豐先（91）

重評《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的造僞與辨僞

——以明代中晚期的經學復古運動為背景…………… 馬 昕（106）

評閻若璩的二難推理

——《尚書古文疏證》研究之二…………… 楊善群（118）

論程瑤田的喪服學…………… 馮 茜（141）

唐至北宋科舉制變革與《孟子》經學地位的確立…………… 李峻岫（159）

宋代四書詮釋之歷程述論…………… 姜海軍（176）

《周易》注疏合刻本的卷次與體例·····	張麗娟 (191)
《周易》傳、義分合考·····	顧永新 (204)
真德秀文集明嘉靖刊本考辨·····	谷 建 (223)
《古逸叢書》本《爾雅》版本考·····	蔣鵬翔 (234)
注疏合會的三種模式	
——《儒藏》編纂隨劄(其三)·····	李暢然 (249)
理解版本的方法與效用·····	葉純芳 (260)
撫本《禮記》金履祥批點小識·····	廖明飛 (273)
《古文尚書撰異》文字校勘識誤·····	周煦陽 (286)
《春秋左傳讀》校讀劄記·····	吳冰妮 (301)
中華書局版《抱經堂文集》《顧千里集》校點指瑕·····	沙志利 (311)
清高宗弘曆“曆”字避諱芻議·····	呂友仁 (323)
概說“二十四史”·····	張衍田 (335)
試論儒家詩教在唐代詩論中的顯隱表現·····	楊韶蓉 (370)
清代進士人數及相關問題·····	王金龍 許楊帆 (382)
徵稿啟事(附 撰稿體例)	

論王弼《周易注》對 “位”、“應”觀念的重視和運用

——從“賢人在下位而无輔”的標點談起*

甘祥滿

【內容提要】 《易·文言》“賢人在下位而无輔”一語，依王弼《周易注》當標點為“賢人在下，位而无輔”，因王弼解《易》特別重視“位”與“應”二觀念。在王弼《周易注》中，“位”、“應”觀念的運用不僅非常普遍，而且甚為複雜：“位”有上下關係之義，有當位、不當位之義，還有時位義；“應”既有積極輔助的作用，也有消極瓦解的作用，而“無應”在特定條件下也有其有利的一面。“位”“應”觀念的重視和運用彌補了卦辭、爻辭、《象傳》、《彖傳》在其表徵方面的缺憾，體現出王弼易學的特點及其對易學的發展。

【關鍵詞】 王弼 《周易注》 位 應

魏晉以降，易學逐漸擺脫漢易象數學的框架，不再以互體、卦氣、取象等觀念闡釋卦爻之吉凶，而代之以取義、卦變、適時等注重義理的易學觀念來解《易》。王弼《周易注》和《周易略例》是魏晉時期易學的代表之作。王弼解《易》，以卦為時，以爻為變，“卦以存時，爻以示變”，卦、爻是《周易注》所關注的基礎，時、變則是其解《易》的基本思路。一卦成，則六爻定，各爻的基本位置及其與它爻的關係已基本確定，但一卦六爻內含着動態的變化趨勢，相應之爻在進退變化中又相互影響、制約，由此才演繹出各爻的吉凶。各爻之位置及其與上下爻之關係可以用“位”這一概念概括，而相對兩爻之相互影響與制約關係則可以用“應”來概括。王弼《周易注》即特別重視“位”、“應”這兩種觀念，前人對此留意不多，故本文試加闡發。

* 本文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基金資助(項目批准號:09YJC720002)。

一、“賢人在下位而无輔”的標點與釋義

《周易·乾·文言》有言：“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其中“賢人在下位而无輔”一句，歷來注解者多以“下位”二字連讀，不從中逗開，故可直接標點為“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漢代京房、鄭玄等注或佚或簡，未能斷明其詳細解讀。三國吳虞翻《周易注·繫辭》對此有解，他以“賢人在下位”為句，以“而无輔”為另一句。虞翻注“賢人在下位”曰：“乾稱賢人，下位謂初也。遯世无悶，故賢人在下位而不憂也。”^①據此可知虞翻以下位為《乾》初九爻。又注“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曰：“謂上无民，故无輔。乾盈動傾，故有悔。”^②照虞翻之注，“賢人在下位”與（上九）“而无輔”並無關係——賢人在初九，遯世無悶，故無憂；上九無民，盈動而傾，故有悔。這種視下位（初九）與上九之“无輔”、“有悔”毫無關係的注解，殊未切中原文旨意。後孔穎達《周易正義》解讀此句曰：“賢人雖在下位，不為之輔助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荀爽注曰：“謂上應三，三陽德正，故曰‘賢人’。別體在下，故曰‘在下位’。”孔穎達、荀爽的注解大有分別，但基本都認為賢人居於下位，不輔助上九，“位”被理解為上下關係，或居於下卦。以上三家注解的內容與特點可歸納如下：

（1）“下位”二字連讀。但下位是籠統指在上九之下的五爻，還是指特定的九三之爻，或統指下卦，則不一致。與此相應，“位”都解為上下關係，沒有解為“當位”或“不當位”者。

（2）何以“无輔”？或曰（九）上無民（如虞翻），或語焉不詳（如孔穎達），或釋為九三無應上九（如荀爽）。

（3）“貴而无位”之“位”，或被解為無陰陽定位之位（如孔穎達《周易正義》曰：“以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是无位也”），或被解為失正（即不當位）之位（如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荀爽注曰：“失正，故‘无位’”）。

筆者認為，要正確地理解和把握“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

① （三國吳）虞翻《周易注》卷八，《儒藏》（精華編）第一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第533頁。

② （三國吳）虞翻《周易注》卷八，《儒藏》（精華編）第一冊，第534頁。

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這句話，必得釐清這麼幾個問題：其一，上九之“貴而无位，高而无民”從卦體上如何理解？其二，“賢人”是指誰？具體指哪根（些）爻？其三，“位/下位”如何界定？其四，“无輔”是無輔於誰？為何無輔？

按，《周易》每卦六爻，從初到上，既有其時間的遞進、發展順序，又有其由低到高的關係，如初為初始，三為下卦之極，五為鼎盛之尊位、帝位，上為終。上爻在人事上表示比五爻更高之位，故上九或上六往往指有貴爵而無實權實位之人或事，因此“貴而无位，高而无民”便可理解為：在乾卦這一純陽之卦中，上九已經處於乾剛之極，但無九五之尊，無九五之權，只是高高在上的“太上皇”，卻無可供操控的臣民。“賢人”從卦象上說，不可能包括九五爻，因為九五爻是君位、尊位，非賢人所處；但賢人畢竟是有才有德之人，若泛指初、二、三、四爻亦嫌過於寬泛。虞翻釋“賢人”為初九爻，但其注有支離原文文句之嫌，理據不足為信；孔穎達之《正義》未指明為何爻；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荀爽注曰“謂上應三，三陽德正，故曰‘賢人’”，是明確指九三爻，此解或當更確。再者，賢人不管是官宦之臣，還是普通百姓，本來就是在下（位）者，故“賢人在下（位）”若只解為在下位或下卦之意，則並沒有言說出更多的內容，賢人不可能居上位。賢人之職，本來就是輔助上位的，何以賢人在下位而又無輔於上九呢？無輔，從君臣上下關係上說，當指賢人無輔於貴人，不能相反。具體到《乾》卦《文言》這句解上九爻辭之語，主語是指上九，“无輔”也理所當然是指無輔於上九。但照以上三家之注，則“賢人在下位而无輔”之“而”字只能做順承義解，不能做因果義解，即“賢人在下位”不能作為“无輔”的原因。於是賢人何以無輔於上九仍不能得到很好的解釋。^①換言之，從《易經》本文（爻辭）及《文言》的解釋來看，以上諸家的注解仍不失為一種詮釋，而“賢人在下位而无輔”一句也可順理成章地標點為“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或“賢人在下位，而无輔”，但這些注解將“下位”二字連讀並不能很好地解釋賢人何以無輔於上九。

王弼《周易注》對此句的解釋，或許更為合理，或更能有助於理解。王弼注“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曰：“賢人雖在下而當位，不為之助。”^②依王弼之注，

^① 《周易集解》所引荀爽的解釋，“兩陽无應，故‘无輔’”，是說九三與上九均為陽爻，不能互應，故九三不能輔助上九。此說固然較好地解釋了“无輔”的原因，但無輔的原因仍與九三之“在下位”無關係。

^②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版，第215頁。

“賢人”指誰？指哪根爻？此必循注中“當位”一詞而求解之。《周易》六十四卦，每卦六爻的次序有奇偶之分，初三五為奇為陽，二四上為偶為陰；凡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就是當位（也叫“得位”、“得正”）；如果陽爻居陰位，陰爻居陽位，就是不當位。在乾卦六爻中，只有初、三、五為當位之爻，而九五“飛龍在天”，位處至尊，斷非“賢人”，故可排除。又依王弼在《周易略例》中的觀點，初、上兩爻“無陰陽定位”，即不論陰陽爻處此兩位，均象徵“事之終始”，不存在當位、不當位的意義，由此可知，乾卦初九在王弼注中，沒有當位或不當位之說。故“在下而當位”者，非九三莫屬，“賢人”就是指“九三”，此無疑矣。賢人九三在下而當位，為何“不為之助”——即不助上九？按，三爻與上爻本為互“應”之爻，這點荀爽已經說明了，王弼亦持此解。“應”的基本含義是呼應、輔助，但相應之爻，惟當一陰一陽時才能相應。在《乾》卦六爻中，九三與上九均為陽爻，故兩不相應，是以九三不能輔助、響應上九之“亢龍”。

至此，依王弼之注，“賢人在下位而無輔”一句的意義已非常明確清晰了，就是九三在下卦而當位，但因為是陽爻，故不能輔應上九。《文言》下句“是以動而有悔也”，王弼注曰：“處上卦之極而不當位，故盡陳其闕也。”^①上九已是亢龍，且不當位，更無九三之輔，故“動而有悔”。據此，依王弼之注，“賢人在下位而無輔”當作“賢人在下，位而無輔”來標點方為適宜。^②“賢人在下”，指九三在下卦；“位而無輔”，指九三當位但不應於上九，故不能輔助上九。“位而無輔”之“位”作當位解，“而”作轉折義解。照王弼的注，則“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一句的文義及其中所含之問題均可釋解，不再有疑惑處。

今人郭彧先生也認為，“賢人在下位而無輔”應該標點為“賢人在下，位而無輔”。其理由有二：一、《繫辭》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又曰：“聖人之大寶曰位。”由此可知，“‘位’是指聖人之位而言，賢人則沒有‘大寶’之位”；二、帛書《周易》曰：“子曰貴而无立高[而无民]賢人在下矣立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此句可斷作：“子曰：貴而无立，高[而无民]，賢人在下矣，立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故“‘位’是指聖人之位而言，而

① 《王弼集校釋》，第215頁。

② 孔穎達疏解王弼之注曰：“賢人雖在下位，不為之輔助也。”此是從“下位”解“位”義，並不符合王弼從“當位”義解，可謂未領會王弼注之深意。

‘賢人在下矣’。”^① 郭彧先生以帛書《周易》之文為據，斷“位而无輔”之“位”字從下讀，此說頗令人信服，但認為“位”只能指聖人之位、大寶之位，則恐有失偏狹。“位”固然可指“聖人之大寶”，然亦可指“時”，^② 指當位或不當位，含義豐富，不必拘於一種。即在“賢人在下位而无輔”一句中之“位”字，依前人理解，亦有“下位”（下卦）和“當位”等多種解說。《荀子·致仕》篇曰：“德以敘位，能以授官。”王弼注《乾》九五爻辭亦曰：“夫位以德興，德以位敘。以至德而處盛位，萬物志睹，不亦宜乎！”^③ 此“位”皆指次序言，非徒指聖人之君位言。可見，依帛書《周易》之文，郭彧先生的標點確當。但若撇開帛書《易》，而依今本《周易》本文及其他注家之解，此句仍可標點為：“賢人在下位而无輔”；而依王弼之注，此句又當明確標點為：“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從王弼注《文言》釋上九爻辭一句可看出，“位”與“應”的觀念（或原則）在王弼《周易注》的詮釋體系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上九之不當位，九三之當位，上九與九三之不能相“應”，成為上九“亢龍有悔”的主要原因，亦成為理解《文言》“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一語的條件。以下即着重考察王弼《周易注》中“位”、“應”兩觀念的運用情況。

二、從“位”、“應”觀念看王弼《周易注》的詮釋特點

衆所周知，《易經》由六十四卦卦象（形）和相應的卦辭、爻辭組成，由陰陽二爻組合而成的卦象，其象徵意義乃由卦辭和爻辭表徵出來，但《易經》本為卜筮之書，卦爻辭的基本內容是根據卦象、爻位對其吉凶悔吝做出象徵性的表述。《易傳》中的《彖傳》、《象傳》則是進一步解說卦辭、爻辭，其義旨雖然比卦辭、爻辭更為明確、詳細，但仍然比較抽象，故後人不斷通過注疏的形式對之做出更為詳盡的闡說。由於卦辭、爻辭本身的占卜性質，其內容往往缺省系統而明確的邏輯性；《象傳》、《彖傳》雖較多引入“中”、“當位”、“不當位”等觀念進行闡釋，但亦往往不能提供更為完備而嚴密的說明。卦、爻辭

① 以上參見郭彧《易文獻學津涉——參與〈儒藏〉精華編書稿編審的初步體會》，《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二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第4—5頁。

② 如王弼注《乾·文言》曰：“以爻為人，以位為時，人不妄動，則時皆可知也。”

③ 《王弼集校釋》，第212頁。

和《彖》、《象傳》的這些特點使後來的注解者有進一步補充解說的必要，也為後人留下了更多的詮釋空間。

《彖傳》較多使用“中正”觀念解釋卦體，如《履》卦《彖辭》：“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言九五之中正。《同人》卦《彖辭》：“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言六二之得位、居中而應乎九五。《象辭》對爻辭的解釋用“位”的概念也比較多，而用“應”的觀念則很少，但其用“位”也多只用“當位”、“不當位”或處中、不處中而言，很少講到爻位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履》六三，《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於大君’，志剛也。”《履》九五，《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又如《豫》六二，《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六三，《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皆只從本爻之當位或不當位、中或不中解，未從他爻之影響解。

如果說《象傳》、《彖傳》較多地使用“中”、“當位”、“不當位”的概念解釋爻辭、卦辭的話，王弼解《易》則更多地使用“位”、“應”的觀念闡釋卦、爻辭之間內在的邏輯關係，而其關於“位”的觀念則較之《彖》、《象》更為豐富。《彖》、《象》對“位”的運用多在當位、不當位以及是否處於中位這兩點上，很少用各爻之上下關係來解說，而王弼則往往統觀一卦六爻之錯綜關係，進而為之釋解。如《需》(䷄)上六，“入於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只說：“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王弼則詳注之：

六四所以“出自穴”者，以不與三相得而塞其路，不辟則害，故不得不“出自穴”而辟之也。至於上六，處卦之終，非塞路者也。與三為應，三來之已，乃為己援，故无畏害之辟，而乃有入穴之固也。三陽所以不敢進者，須難之終也。難終則至，不待召也。已居難終，故自來也。處无位之地，以一陰而為三陽之主，故必敬之而後終吉。^①

為解說上六，王弼之注仔細理順了九三、六四乃至下三爻之利害關係，而這些爻位關係應該說都是對“位”的發揮與運用。又如《隨》(䷐)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解釋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並沒有說明何以“隨有獲”、何以“其義凶”。王弼的注純用

① 《王弼集校釋》，第247頁。

爻位來進行解說：

處說之初，下據二陰，三求系己，不距則獲，故曰“隨有獲”也。居於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於臣道，違正者也，故曰“貞凶”。體剛居說，而得民心，能幹其事，而成其功者也。雖違常義，志在濟物，心存公誠，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①

《彖》、《象》多言“當位”、“得中”；罕言“應”，王弼注則多言“應”。《易》學所謂之“應”，是指上下卦對應之爻的呼應關係。就是說，在每卦六爻中，初爻與四爻，二爻與五爻，三爻與上爻之間，有一種同志聯盟的關係，故稱之為“應”。對應之爻為一陰一陽則可交感，謂“有應”；若俱為陰爻或俱為陽爻，則不能交感，是謂“無應”。“應”有相輔、附和之義。可以說，王弼《周易注》幾乎無一爻不言“位”，無一卦不言“應”，此檢閱《周易注》即可遍見。如《泰》卦卦辭，“小往大來，吉亨”。《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象》曰：“天地交泰，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彖》、《象》都是用天地相交、陰陽內外關係來解說《泰》之“吉亨”。如王弼則將其進一步具體化為陰陽兩兩相應的關係來解說，因《泰》卦上坤下乾，上下正好成“應”的關係。如王弼注初九曰：“上順而應，不為違距，進皆得志，故以其類征吉。”^②是言初九與六四“應”。注九三：“處天地之將閉，平路之將陂，時將大變，世將大革，而居不失其正，動不失其應，艱而能貞，不失其義，故无咎也。”^③是言九三與上六相應。又注六五：“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④是言六五與九二“應”。依王弼之解，《泰》卦六爻皆兩兩相應，故能通泰。

《易》中爻辭以及《彖》、《象》之辭往往皆缺省因果關係之邏輯鏈條，即究竟“何以如此？”並未詳明，故給詮釋者填補解釋之足夠空間。王弼《周易注》多用“位”“應”觀念予以補充解釋，展現其特點。如《蠱》(䷑)六五爻辭：“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王弼注爻辭曰：“以柔處尊，用中而應，承先以斯，用譽之道也。”又注《象辭》曰：“以柔處

① 《王弼集校釋》，第304頁。

②③ 《王弼集校釋》，第277頁。

④ 《王弼集校釋》，第278頁。

中，不任威力也。”^① 六五雖不當位，但處於尊位，且以柔處中，又得九二之應，故“用譽”也。以上，《象辭》均沒有解說原因，而王弼則用“位”“應”觀念相結合做出了解釋。又如《頤》（䷚）六三爻辭：“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王弼注曰：“履夫不正，以養於上，納上以諂者也。拂養正之義，故曰‘拂頤，貞凶’也。處頤而爲此行，十年見棄者也。立行於斯，无施而利。”^② 象辭、爻辭都沒有說明六三何以“拂頤”、“貞凶”，何以“无攸利”，王弼的注從“位”與“應”的原則給予了解釋。養上，乃因“應”上九之“頤”，不得不養上；然其位不正，陰處陽位，故有諂媚之嫌，拂養正之義。又如《大壯》（䷡）六五，“喪羊於易，无悔”。王弼注曰：“居於大壯，以陽處陽，猶不免咎，而況以陰處陽，以柔乘剛者乎？羊，壯也。必喪其羊，失其所居也。能喪壯於易，不於險難，故得无悔。二履貞吉，能幹其任，而已委焉，則得无悔。委之則難不至，居之則敵寇來，故曰‘喪羊於易’。”^③ 《象》曰：“喪羊於易，位不當也。”《象傳》只解釋了“喪羊”的原因（不當位），並未解釋“无悔”，而王弼以“應”（六五與九二）來解釋說明，補足了《象傳》的缺點。

王弼對“位”、“應”觀念的重視和推演既是對《易傳》（如《文言》）的發揮，也是其自覺以系統觀念詮釋《周易》的體現。在《彖》、《象》中，往往只用“位當也”、“位不當也”、“得中道也”、“中正也”等寥寥幾字簡要說明爻位的性質以推斷其吉凶，到王弼那裏則往往會轉化成一條原則，或演繹成其解《易》釋《易》的條例。這種原則和要例，是王弼熟稔《易傳》後的一種哲學化概括和改造，《周易略例》則是其理論化的自覺表達。在《周易略例·明爻通變》中，王弼開宗明義地說：“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又在《明卦適變通爻》開篇曰：“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時”作靜態觀，可以說是“位”（置）；作動態觀，則是“變”，即位置關係的變化。“故用无常道，事无軌度，動靜屈伸，唯變所適”；“觀爻思變，變斯盡矣”。（《明卦適變通爻》）王弼又曰：“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應”以觀動，“位”以察靜。何爲“應”？“應者，同志之象也”；何爲“位”？“位者，爻所處之象也”。“位”與“應”成爲王弼注《易》最重要的兩個觀念，而此二觀念又是統一而相互配合的。“雖遠而可以動者，得其應也；雖險而可以處者，得其

① 《王弼集校釋》，第309頁。

② 《王弼集校釋》，第353頁。

③ 《王弼集校釋》，第388頁。

時也。”此處之“時”亦即是“位”，若當位或得中位，則雖險亦可處。“應”用以解釋陰陽二爻雖遠而可以相輔相應之關係，“位”可以解釋某爻所處之時機以及與其他各爻之相互關係。有此位、應二觀念，基本上就可以闡明六十四卦及各卦各爻之關係及其吉凶悔吝之性質了。因此可以說，對“位”、“應”觀念的重視和自覺運用，不僅彌補了卦辭、爻辭以及《彖》、《象》解說之不足，也體現出王弼解《易》的鮮明特色。

三、“位”與“應”在《周易注》中的運用

“位”與“應”在王弼《周易注》中的運用既是普遍的，又是複雜而豐富的。“位”除了有當位、不當位之含義外，還有上下關係、時位變化等情況。“應”的運用更為複雜，斷非響應、輔助一義可以涵括。根據個卦爻的情況，王弼還經常配合使用“位”與“應”兩觀念，以揭示卦爻關係中所含之豐富內涵。茲分述如下。

(一) “位”之三義

在王弼《周易注》一書中，“位”的含義可概括為三種：一、上位、下位，次序也，包括君位、臣位、九五至尊之位等；二、當位、不當位，陰陽之序也；三、時位，即卦爻所處之狀態，所謂“以爻為人，以位為時”是也。

《周易》每卦六爻，按王弼《周易略例·辯位》中的觀點，初、上無位。王弼認為，初、上乃事之先後、終始之象，“初上者是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也”。此即是說，初、上既可以為陰，也可以為陽，無論陰陽，皆為事之始、終，皆有其正當性，故不可以陰陽限定之，即不論其當位與否。然初、上之無位，乃是無陰陽尊卑之定位，並非無終始、上下之位。初處始，居下；上處終，居上，皆位也。如《坎》(䷜)初六，“習坎，入於坎窞，凶”。王弼注曰：“習坎者，習為險難之事也。最處坎底，入坎窞者也。處重險而復入坎底，其道凶也。行險而不能自濟，習坎而入坎窞，失道而窮在坎底，上無應援可以自濟，是以凶也。”^①坎為險難之意，初六為一卦之始，是處於坎底，故凶。前文《乾》上九《文言》云“貴而无位，高而无民”，即指上九無陰陽之位，然其居全卦之最上位，故可稱“高”，其下皆陰爻，故謂“无民”。《頤》(䷚)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王弼注云：“以陽處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為主，

^① 《王弼集校釋》，第363頁。

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故曰‘由頤’。爲衆陰之主，不可瀆也，故厲乃吉。有似家人悔厲之義，貴而无位，是以厲也；高而有民，是以吉也。”^① 此處，《頤》上九亦謂“貴而无位”。“貴”指在上位，“无位”可以理解爲無陰陽之位，也可以理解爲無五之尊位。“高而有民”，高，上位也；有民，下四陰爻之養也。以上皆指初、上二爻“位”之特殊義。

此外，每卦六爻中，第三爻亦有其特殊之地位。三爻在下卦之上，居上卦之下，既起銜接作用，又因其不穩定性而易涉艱危，此點王弼往往留意着筆。如《恒》卦（䷟）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王弼注曰：“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於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曰‘貞吝’也。”^② 此處，九三居下卦之極而“下不全卑”，處上卦之下而“上不全尊”，在三陽之中而未得中位，故不能“恒”，承羞之吝隨之而來。九三爻的這個特點，在《乾》卦中亦有同樣的體現。《乾》九三爻辭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王弼注曰：

處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在不中之位，履重剛之險。上不在天，未可以安其尊也；下不在田，未可以寧其居也。純修下道，則居上之德廢；純修上道，則處下之禮曠。故終日乾乾，至於夕惕猶若厲也。居上不驕，在下不憂，因時而惕，不失其幾，雖危而勞，可以无咎。處下卦之極，愈於上九之亢，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也。^③

九三這種上不上（上不在天）、下不下（下不在田）、中不中（不在中位）的“位”置特點，使其既不能純修上道，亦不能純修下道，終日不寧，故惟有“因時而惕”，小心謹慎，方能無咎。三爻雖有此不穩定的缺點，但好在它並不是上爻，而仍屬下卦，故往往亦無大險、大悔，故王弼注《乾》九三最末云：“乾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亢龍之悔；坤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龍戰之災。”^④ 三爻的這種特性，在《繫辭下》中已有論及，其言曰：“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王弼對三爻位的認識和闡說，顯然本於《繫

① 《王弼集校釋》，第353—354頁。

② 《王弼集校釋》，第380頁。

③ 《王弼集校釋》，第211—212頁。

④ 《王弼集校釋》，第212頁。